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TCZX-202508SZ-552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通城县城区新增生态停车场设备项目于 2025年09月01日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2025年09月23日在 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城开标1室开标，并于 2025年09月23日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通城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
中标候选人名称	<u>湖北必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</u>	<u>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</u>	<u>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</u>	
投标报价(元)	<u>9000500.0000</u>	<u>8904300.0000</u>	<u>6252669.0000</u>	
质量(如有)	<u>合格，符合国家现行标准</u>	<u>合格</u>	<u>合格。1)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；(2)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工程达到国家(或行业)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</u>	
工期(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)	<u>合同签订之后120个日历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及安装</u>	<u>合同签订之后120个日历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及安装</u>	<u>120</u>	
项目负责人(如有)	姓名	<u>黄红梅</u>	<u>张胜波</u>	<u>肖新生</u>
	证书名称	<u>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</u>	<u>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、中级工程师</u>	<u>高级工程师职称证</u>
	证书编号	<u>鄂242212222699</u>	<u>浙1332021202201479</u>	

号	Z330100004 159
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<2025年09月24日>至 <2025年09月29日>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<通城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>

地址：<通城县隽水镇解放东路63号>；

联系人：<孔小山>

电话：<18327149660>

2、代理机构：<湖北隽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>

地址：<隽水镇白沙新区1号>

联系人：<湖北隽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>

电话：<0715-4295231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：<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>

地址：<通城县隽水镇湘汉路356号>

联系人：<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>

电话（传真）：<07154358852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<湖北隽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>

<2025>年<9>月<24>日

